

1.1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辽中区城乡建设局）的（辽中区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辽中区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沈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3人，营业收入为269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11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：沈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5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